

李 菊 蘭

# 共匪婚姻法的研判

## 一 導言

共匪在一九五〇年夏季，偽政權剛建立不久就頒佈了其所稱的第一部大法——婚姻法；當時已有許多批判的文字，已盡口誅筆伐之能事，時值今日復與中華文化之際再判之。

我們知道中國的婚姻制度數千年來，積習相沿，問題自然很多，又因各區域習慣不同，各地方風尚有異，以致情形也甚複雜，而且民國以前的婚姻制度，其關係並非純粹建築在「法」的基礎上，大半建築在「禮」的基礎上，尤其是所謂周禮，從來俗語相傳，總把男女婚嫁問題稱為「周公之禮」，原是衆所周知之事。但自民國以來，這種禮教束縛，即告逐漸解體，五四運動以來民間風氣更是大改舊觀。在交通較便的區域，在知識較高的社會，強迫和買賣式的婚姻就如同纏裹小腳的習慣一樣消失了；雖然在較為偏僻的地區，仍不免保有許多不合理的現象，但這不是「法」的問題，也不是「禮」的問題，而是文化、教育、交通、經濟乃至職業問題，絕對不是單就婚姻問題着手，就可以立刻解決的。也不是中共的「婚姻法」頒佈，就能把中國歷史跳到近代，但中共公佈婚姻法後其人民日報社論却宣傳說：「這個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摧毀中國長期封建制度在婚姻關係上，所加於人民的枷鎖，它的立法精神，是要以推翻男子為中心的社會，而要保護婦女和子女的正當利益」。中共把它們的「新婚姻法」形容成爲劃時代的傑作。

## 二 匪偽法制淵源

「中國共產黨不是中國的產物，乃是蘇俄共產帝國的螟蛉……其目的是在中國國民革命的獨立戰爭過程中，建立其蘇維埃傀儡政權，製造其在亞洲的第一個典型附庸國。」總統於「蘇俄在中國」第一編第二章之首，即已明確指出中國大陸匪偽政權之本質，其匪竊據大陸之後其所實施的一切

制度都脫不了蘇俄類型。法律是政治的軀殼，政治是法律的靈魂，二者互為表裏，司法是推行政令的主要部門，不論國體如何，皆須有適應其需要的司法制度。極權暴政的國家其一切措施，無不違法，原不必建立司法制度，但根據其「民主」謬論，也不能不以審判獨立為標榜，且利用司法鞏固其階級專政，因而使罪惡合法化。此在蘇俄及其附庸國均風行一時；蘇俄型之司法制度屬於大陸法系，但就其民刑法律而論，則又不完全是大陸法系，共匪司法制度師承蘇俄，係以「唯物辯證法」為基礎。偽前司法部長史匪良於四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發表的「三年來人民司法工作的成就」一文，就已明白指出謂已「初步樹立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法律觀點」。馬列主義是以「階級利益說」認定法律的本質（註一），而所謂「毛澤東思想」也正是以法律為統治階級打擊敵對階級的工具，可見其手法之兇狠，至於法律與其他「倫理軌範」的關係，由於極權國家否定道德，反對宗教，故在理論上從不提及其「打擊敵人，維護專政」是共匪司法的基本原則，共匪的法律觀點係基於壓迫鬥爭，共匪的司法政策是以屠殺、恐怖、奴役、壓榨和毒化為手段，來達到鞏固階級專政之目的，但於司法制度則標榜「民主」，強調「羣衆路線」一切歸結於「便利羣衆」、「結合羣衆」、「依靠羣衆」、「吸收羣衆」和「教育羣衆」的口號下（註二），宣傳其所謂「人民司法制度」的開明進步，而實際上則以匪幹決定政策，以政策左右裁判，根本無是非可言，其與「保障人權安定秩序」的一般司法要求背道而馳，儘管共匪用盡了美妙名詞，也變不了其「罪惡合法化」之本質。

## 三 匪偽婚姻法內容

偽「婚姻法」係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偽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於同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共匪早在蘇區時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曾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一九三四年又公佈「中華蘇維埃

共和國婚姻法」，這些文件據匪幫宣傳是毛匪根據馬、恩、列、斯關於婚姻家庭和社會發展問題的學說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共匪的婚姻法是脫胎於蘇俄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蘇俄將之列於民法之外，分爲四章一四三條，匪婚法係襲取其一部分（註三）。匪幫一開始叛亂就沒有放鬆對家庭婚姻制度的破壞，此後在各地割據，尤其是在「陝甘寧邊區」時期，都曾公佈施行過各種不同的「婚姻條例」，在基本原則上都是以江西「蘇區」的文件爲依據。現在匪幫控制了大陸，其一九五〇年公佈的偽「婚姻法」也是在這種原則下，綜合二十年來破壞的經驗而規定出來的。其法係將「蘇區時期所採用的蘇俄法典，以及蘇俄出版的有關婚姻家庭問題的小冊子和東南歐附庸國家的「婚姻家庭法」的論文等，加以拼湊而成，這證明了匪幫的「婚姻法」是以蘇俄爲藍本，將蘇俄的婚姻制度引用到中國來，把中國的社會組織細胞蘇俄化（註四），匪偽「婚姻法」共分八章二十七條，從字面上看，和我們親屬法所規定的並無新奇特別之處，其所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納妾」等原則，早已列入民法，其法最大毒素是不拘條件隨意離婚。

#### 四 貫徹執行「婚姻法」運動

共匪最毒辣的毒化教育就是貫徹執行匪偽「婚姻法」運動，整整地推行了三年，成效如何？在匪區固有被荼毒的人們血淋淋的事實反映，就拿匪僞自己的說法也祇是藉口「這是數千年來的封建思想非短時間所能轉變的，予以搪塞了事。共匪在推行「婚姻法」三年之後，反而發動了全匪區性的「貫徹執行婚姻法運動」，從四十二年一月起開始準備，三月一日起展開全匪區運動工作，從這種情形可見匪對「婚姻法運動」的急躁和辣手。一般人民對婚姻法大多抱著懷疑的態度。我們知道共匪一切應事之手段不外威脅、利誘，在開始的時候，大多披上一層糖衣，鼓如簧之舌，作詐騙誇張的宣傳，一旦執行起來則改以強制脅迫。當匪宣傳「婚姻法」之初，把它說得天花亂墜，但一般民衆都深知它的內容大多違反固有的倫理道德，而且全文二十七條中有二十六條涉及婦女，強調提高婦女地位，保護婦女利益，甚至爲婦女利益不惜造成糾葛而拆散家庭。所以一般看法認爲其所謂「婚姻法」，簡直就是「離婚法」或「婦女法」。共匪實施暴政，利用司法爲工具盡其摧殘迫害

之能事，但也只能支配人們的外形，而不能動搖人們內在的意識。數千年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共匪最險惡的毒化教育政策即是強行改變婦女思想，轉換社會風習，撕毀倫理道德，挑撥製造家庭糾紛，以期一手摧毀家庭制度。這種毒化政策的具體實施，便是所謂「貫徹執行婚姻法運動」。

#### 五 「婚姻法」條文之批判

陳匪紹禹在所謂第七次「人民委員會」中說明「立法的意義」曾強調「婚姻制度是社會細胞的家庭制度的基礎，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它隨著社會的變化而變化，伴著社會整個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發展而發展」，而且他又認爲：「半封建半殖民舊中國的社會組成部分的舊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切根源……障礙著新社會健全有力的發展，爲著解開一切束縛生產力的枷鎖……必須把男女尤其是婦女從舊婚姻制度這條鎖鏈下解放出來，並建立一個嶄新的合乎新社會發展的婚姻制度。」（註五）照這段話，該法之本身該是如何適合中國社會客觀環境之需要，其實則不然，試申述其理由如次：

「家庭組織是構成社會的細胞」，這一點自然不錯，可是「婚姻制度會嚴重地影響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却真是不可想像。歐美先進國家的生產力不能說不發達，它們是不是「婚姻革命」的結果呢？有那一個歷史學家或經濟學家，曾說過歐美的產業革命，是以婚姻解放爲基礎而得來的結果呢？此其一。

中共「婚姻法」關於離婚條件全無限制，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理由也可離婚，其第十七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時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持要求離婚的，經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也准予離婚。」按照此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時當然沒有問題，手續簡便；就是一方片面要求離婚，儘管是沒有理由，但只要到司法機關進行調解時態度堅決，也可獲准離婚。關於夫妻的離婚問題，蘇俄方面對於離婚的訴訟程序，離婚後子女和財產問題都有規定，由此可見蘇俄法律對於離婚處理相當謹慎（註六）。中共既然處處模倣蘇俄，何不走它業已改正之新道路，而要蹈其覆轍呢？反觀我民

法上對於離婚有許多的限制，例如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規定限制的理由，就列了十項（註七），換言之沒有理由，是不能請求離婚的。此其二。

匪「婚姻法」二十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姑無論共產黨的理論與其行為，是如何的背道而馳，專就立法意義而言，此條比較我原有民法上之條文，也無不同之處。因為民法上規定，對於直系血親的子女，雖夫妻離婚一樣是要撫養的，故民法親屬篇第五章特設「扶養」一章，其所列規定非常詳細，對於子女不但要扶養還要監護，在法意上，並不是「把子女當做一種財產」處理，只不過子女在未成年時，須受父母或委託人之監護，這是法律上明訂的一種義務，也是國家爲了維護下一代責成父母對於子女應盡的一種責任，無論父母離婚與否，子女均有義務遵守，父母也應克盡這個責任，這就是我民法與偽「婚姻法」最大不同之點。按匪「婚姻法」之條文子女對於父母是只享權利，儘管是未成年的子女，父母除了撫養教育的義務之外，沒有監護的規定，這種片面性的法律完全違背我固有倫理道德，無非是縱容子女反抗父母而已。此其三。

中共既然把法律當作武器，以之控制人民，則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權利當然不被重視，以「婚姻法」而論，理應屬於「私法」與「普通法」範圍之類，但該法第三章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第八條規定：「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但夫妻間之權利義務是私的關係，而非公的關係，如果中共把這種權利義務列在他們的憲法或其他有關人民對國家的義務法中則可，但將之列於純屬私的夫妻關係之中則絕對不可，如此家庭組織變成了一個公的組織。中共爲了便於統治人心，當然不願有私的團體組織存在，但事實上並不能完全禁止人民有家庭的組合，於是將家庭的性質改變，使他隨時可以干涉人民的私生活，由此可知中共所以要將婚姻法獨立成一法典首先頒佈之因。此其四。

以上爲偽婚姻法中顯而易見之漏洞，共匪以「婚姻自由」、「照顧婦女利益」爲標榜，樹立男女間之階級鬥爭觀念，使雙方處於對立，在偽「婚姻法」實行及以後的數年間，匪區離婚案件直線上升，而在運動推行時因鬧離婚自殺及被殺的事件層出不窮。（註九）

## 六 總結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句話是近代社會的基本原則，也是近代法治的基本精神，更是人類犧牲了無數的生命財產方始換來的一點基本民主與自由的權利。自由民主與極權專制的最大分野，就是後者專以征服式的強力控制人民，而前者却由人民掌握著立法大權。法律本身固須平等，法律之前亦人人平等，但是共產黨的所謂法律就根本與此不合，它的所謂「新婚姻法」，對於限制與保障的對象既不公平，而包含的權利與義務也不平等，且條文簡略漏洞百出。法律是規定社會事實的規範，立法時雖不能求其完全適合於國內社會之實情，但也不能空談理論而離開社會實況，很明顯的，中共在前提上就沒有認清法律是爲「維護人民的權利義務」而立，並不是政府控制人民生活與自由之工具。所謂「法律是統治階級控制人民的武器」，這原是有歷史依據的，凡是家天下的專制帝王，皆以此爲控制人民的把柄，然而這正是所謂「革命」、所謂「前進」的人們要剷除的封建政治嗎？但是中共却毫不諱言，要以法律爲主要武器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在共產黨的術語中，所謂「人民」就是共產黨自己，所謂「民意」就是專制時代的「天命」，是可以由君主隨意製造的。所以說中共的法律實際上只是維護統治階級自己的利益，也就是維護中國共產黨黨員的利益，由此可見其盡量利用司法機關，爲實施暴力統治的工具，以圖「鞏固專政」。但我們知道二千年來支配人們思想言行的是儒家道統，亦就是中國之政治哲學，治國平天下要從修身齊家做起，家是個體最初的結合，社會國家的組織基礎，大學內說：「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與讓。」儒道中對於家的重要有如此的闡明。家的開始基於婚姻，依於倫常之說：「夫婦爲五倫之一」，依於陰陽五行之說，則「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婦」，所謂「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夫婦和而後家道成。」可見家的重要。共匪所謂「社會改造」首先即摧毀家庭制度，毀滅倫理，今天，我們要復興中華文化，必須發揚並保存我數千年傳統優美的中華法系，確認三民主義爲法律最高原則，建立以中華文化爲本位的新法系，俾儒家道德思想因法律之適用而仍舊值於社會民心，此不惟中國之幸，亦奠定世界和平、摧毀極權暴政之道也。（註十）

註一：參看「共匪司法之研究」，陽明山莊出版陳珊編著，六一—七頁

註二：參看「共匪司法之研究」，陽明山莊出版陳珊編著。

註三：參看「共匪六項運動」之研究資料，陽明山莊編印，一〇三——一〇七頁。

註四：同註三。

註五：引自「中共新婚姻法批判」，香港自由出版社出版高初蘭著。

註六：據莫斯科華語廣播知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通過了「蘇聯婚姻家庭基本法」，此法特別着重維護家庭制度。

註七：民法一〇五二條規定，離婚條件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①重婚者；②與人通姦者；③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之虐待者；④

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者；⑤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⑥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⑦有不治之疾者；⑧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⑨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⑩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註八：參看「中共新婚姻法批判」，香港自由出版社出版高初蘭著，四十五——四十八頁。

註九：參看「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四輯——政治社會篇，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一八五——二〇〇頁。

註十：參看「儒家思想與中國民法」，張彰影著。

## 毛共「宣傳隊」進駐高等學校的任務和作法（下）

汪學文

### 三 毛共「宣傳隊」進駐高等學校的作法

1. 「一學、二查、三比、四統」——毛共駐西北大學「宣傳隊」

即採此辦法展開鬥批改運動。「一學」就是舉辦各種類型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二查」就是檢查總結執行政策情況；「三比」就是參觀訪問「先進單位」，然後同本單位的工作加以對比，從對比中找差距；「四統」就是對某一個具體問題或某一個人如有不同看法，「宣傳隊」就展開討論，「分清是非，統一認識」。（註一二）

2. 「四憶、四比、四查」——毛共駐「北京石油學院」的「宣傳隊」即採此辦法進行階級鬥爭。「四憶、四比、四查」就是「憶舊社會的苦，比新社會的甜，查自己的階級立場；憶叛徒、內奸、工賊劉少奇推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對自己的迫害，比毛××無產階級革命路線的英明偉大，查自己

毛共「宣傳隊」進駐高等學校的任務和作法

在兩條路線鬥爭中的態度；憶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教育路線對自己的毒害，比工人階級進校後用毛澤東思想對自己進行再教育的進步提高，查自己是否用毛澤東思想統帥一切；憶黨和毛××對自己的培養，工人階級的期望，比對毛××的忠心，查自己「三忠於」（忠于毛××、毛澤東思想、毛××革命路線）的程度，看是否做到真正步步緊跟毛××的偉大戰略部署。」（註一三）

類此「憶苦思甜」活動，乃是「宣傳隊」的「拿手好戲」。例如，在杭州，一個老工人丁師傅曾經「跑了二十多里路，從家裏拿來了母親穿了六十四年的『百掛衣』，還挖來了一把舊社會勞動人民的救命草——苦苦菜，辦了一個生動的階級教育展覽會。」（註一四）這件「百掛衣」在「舊社會」竟穿了六十四年，而在「新社會」又能保存近二十年，實在是一大「奇蹟」。

3. 深入批判——駐清華大學的「宣傳隊」，以「大會批」、「小會幫」、「個別談心」、「家庭訪問」、「開憶苦思甜會」、「共同學毛著」等方式對反毛派進行「大批判」。批判時並着重清查其「犯錯誤」的社會根源